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发〔201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原条款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兼顾投资发展需求和企业文化、自我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议公司中期分红。

(四)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在确保公司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与利润分配政策方式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对于年度报告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订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2年8月6日-2012年8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6日下午15:00-2012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日

3.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对象及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表决对象

0 截止2012年8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2。

0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0 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 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2年8月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2.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会议登记方式

0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0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0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0 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8月2日-2012年8月6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长城开发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它事项

1. 联系方式

0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
0 邮政编码:518035
0 联系电话:0755-83200095;0755-83205285
4 传 真:0755-83275075
6 联系人:葛伟强 李丽杰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受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系统于2012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21;投票简称:开发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0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0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全部下述2个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公司章程修订案	1.00元
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2.00元

6)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注意事项

0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 办理服务的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注意事项

0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均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0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议案	投票指示
1	公司章程修订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24日-2012年7月25日

2.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1718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9日

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0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其中第二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7月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止2012年7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四、参加会议的方式:

0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0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0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择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均无效。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12年7月19日,我单位(人)持有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会议”)。

出席人姓名:
股票账户号:
股东名称: 德商(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债券代码:112035 债券简称:11 国脉债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7月26日支付2011年7月26日至2012年7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以下简称“本年度付息公告”。根据《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12035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4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1年7月26日

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付息、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8%,本期债券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元(含税),扣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2年7月25日

付息日:2012年7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国脉债”持有者。2012年7月25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2012年7月26日(含)以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12-01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股派息: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2、除息日:2012年7月26日

3、除息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1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发布于2012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1年末本公司总股本1,350,982,7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4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其现金红利所得根据其自身理解,本公司将按照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5日

2. 除息日:2012年7月26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1日

四、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5. 除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而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1日)近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总部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电话:0532-85713831
七、备查文件: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12-03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9日 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9日 9:30-11:30时,13:00-15:00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杨万川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30,928,25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689,395,043股的33.50%。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23,928,24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689,395,043股的32.48%。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啤酒 公告编号:2012-03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事项征求中小股东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青海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经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拟对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将形成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现就本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s.ecn.com.cn>)、电话、电子邮件等传统方式将相关意见反馈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972-8329700
传真:0972-8329700
地址:青海省海东地区互助土族自治县西大街6号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810500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12年7月25日下午17:00时。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2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上半年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披露的201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且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6月)	上年同期 (2011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4,393.49	4,421.19	-0.63
营业利润(万元)	4,649.82	6,012.25	-22.66
利润总额(万元)	4,688.31	6,029.23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4,161.83	5,590.73	-25.56
净利润(万元)	0.137	0.184	-2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6.32	减少1.64个百分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四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到目前为止并未发生变更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股权结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及其他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90,920.47	86,796.55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85	4.56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3.4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61.8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56%,基本每股收益0.13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54%。公司2012年上半年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40%股权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上半年经营效益同比下降。

四、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五、其他说明

四、其他说明

公司风险提示数据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2-01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也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16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鼓励扶持企业上市,加快企业上市进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9月9日授予了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诚)“上市”设立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企业上市。

公司于2012年5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申请于2012年7月18日收到150万元财政扶持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收入将计入2012年当期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2-4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人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公司”)对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公开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鹏元公司出具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2012年度兴发化工(集团)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